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132022002

当事人：江苏业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巴黎新城商业街北区 2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321102MA21CBG17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鹏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4月19日在京东智能产业园天津北辰项目 1#、2#分拣中心、1-3 连廊、3#、4#库房等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从事特种作业活动，未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